

#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文件

院发【2017】08号

## 关于发布实施《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关于支持优秀青年教师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中心）、各实验室：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关于支持优秀青年教师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的暂行办法》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关于支持优秀青年教师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的暂行办法

中共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委员会  
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 关于支持优秀青年教师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的暂行办法

为了提升我院作物学学科在全国的地位和影响力，促进优秀青年教师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根据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支持对象应满足以下 4 项条件：

- (1)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作物学科研究的我院在职青年教师；
- (2) 已在国外 A1 类刊物发表影响因子 5.0 及其以上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3)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 (4) 身体健康。

**第二条** 选拔程序如下：

- (1) 本人申请，提出研究计划和研究目标；
- (2) 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
- (3) 校外专家评审；
- (4) 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

**第三条** 支持办法：

- (1) 支持期限为 4 年，第 2 年末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未通过者，停止支持。
- (2) 除上级部门要求的基本教学任务和政治业务学习外，学院原则不安排其他工作。
- (3) 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及其以上各级基础研究科研项目。
- (4) 根据学院财力情况可予以适当经费支持。

(5) 每年在正常的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基础上增加 1 个指标，支持期间给予 1 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6) 免除支持期间的年度绩效考核，年度绩效津贴与当年学院科研为主岗位相同聘用级别教师中的最高者相同。

(7) 支持满 4 年且达到任务要求者，下一轮岗位聘用可按正常情况晋级，最低保留现聘用级别；支持满 4 年但未达到任务要求者，按照岗位聘用办法和实际贡献聘用相应级别。

**第四条 任务要求：**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同等贡献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在 Plant Cell、PLOS Biology、PNAS、TRENDS GENET、EMBO J、DEV CELL、J CELL BIOL、ELIFE 或其他影响因子 10.0 及其以上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其以上科技奖励 1 项。

**第五条 支持名额：**每 2 年支持 2-3 名。

**第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和学院学术委员会。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